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廢除監事會

本公佈乃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二零二三年經修訂)(「公司法」)之有關條文，為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結構，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職能及權力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承擔)以及舉行類別會議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生效。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出「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其中採納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有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非上市股份類別會議**」）及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H股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天生效。

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監事或維持監事會，其職能及權力將會由審核委員會承擔。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會議及H股類別會議的通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